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有關提供循環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循環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天偉同意按年利率7厘向客戶批授本金額不超過1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以有關證券賬戶之押記作為抵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天偉同意按年利率7厘向客戶批授本金額不超過1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以有關證券賬戶之押記作為抵押。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貸款人	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客戶為一名屬於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本集團與客戶之間過往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與貸款合併計算的交易。
貸款金額	不超過10,0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7%
抵押	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及登記擁有人須將證券賬戶抵押予天偉並不附帶任何性質的所有期權、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和其他第三方權利，另連同目前或其後附帶或累計之任何性質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貸款協議日期後就其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償還	<p>客戶須於最終償還貸款日期向天偉完全及最終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p> <p>客戶須就每次部份貸款還款事先向天偉發出不少於七天的通知。</p>
利息支付	<p>自提取日期起至償還貸款日期(包括該日)(無論如何在最終償還貸款日期之前)之期間應累計利息，乃按年利率7厘計息並須在期末支付。</p> <p>客戶須於貸款存續期間內的每月的首日向天偉支付利息。</p>

## 違約事件

倘發生違約事件，天偉可：

- (i) 宣佈貸款、應計利息(如有)及根據貸款應付之一切其他款項為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而毋須另行作出還款要求、通知或任何種類之其他法律手續；
- (ii) 宣佈貸款協議終止，而天偉據此作出貸款或其任何結餘(如並無作出)之義務將因此即時終止；及/或
- (iii) 按其意願而在毋須客戶同意之情況下促使相關證券公司將證券賬戶轉移至天偉，並且客戶承諾簽立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轉易法律轉讓書和文件以及辦理所有必要的事宜，以令證券賬戶轉移至天偉。

## 有關貸款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客戶提供證券賬戶作為貸款之抵押品，而根據存於證券賬戶之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價值為(「抵押價值」) 36,000,000港元計算，貸款成數約為30%。根據貸款協議，客戶已向天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情況下貸款成數不會超過30%。倘貸款成數超過30%，客戶應於三個營業日內完成採取天偉所協定之任何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或存入額外現金及/或證券或其他方法，使抵押價值得以恢復，令貸款成數將下降至或低於30%。

本金額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貸款乃基於以下因素而釐定：(i)天偉對客戶的財力及還款能力進行的信貸評估；(ii)客戶提供之抵押品；及(iii)客戶根據貸款協議將保持之貸款成數。經考慮如上文所披露於評估批出有關貸款之風險時之因素後，天偉認為，向客戶批出貸款所涉之風險為可以接受。

## 貸款撥資

本集團將通過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 有關本集團及天偉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透過獨立澳門博彩中介人營運商向客人介紹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及從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中收取溢利；(ii)放債業務；(iii)經營酒店業務；及(iv)物業租賃業務。

天偉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放債人條例獲得放債人牌照，其後開始進行放債業務。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授予貸款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由天偉與客戶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天偉之信貸政策訂立。經計及客戶的財力及還款能力、作為抵押品之證券賬戶之價值以及貸款將產生之穩定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

「客戶」 指 尹俊傑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償還貸款日期」	指	不時向天偉償還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不時向客戶墊支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日期
「最終償還貸款日期」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的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天偉授予客戶的本金額為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天偉與客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貸款協議，據此，天偉同意向客戶批出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證券賬戶」	指	客戶持有及實益擁有之一個證券賬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偉」	指	天偉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銓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及蘇慧妍女士；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 Niglio*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